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03號

債 權 人 魏士程

債 務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

- 一、債務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票號OX0000000、OX0000000號支票〔下稱系爭支票〕，其發票人為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雖債務人陳瑞德於簽發該支票期間，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對陳瑞德請求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另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系爭支票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)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115年度司促字第010803號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5年3月21日	2,000,000元	115年4月14日	OX0000000
002	115年3月31日	2,000,000元	115年4月14日	OX0000000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- 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